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健康服务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62 号

电话：010-63294455

乙方：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 1 号、3 号 2 幢 5 层 510

电话：010-62162168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健康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实施残疾预防与残疾人健康服务项目。

第二条 项目主要内容及主要要求

一、项目内容

1. 开展 2024 年度残疾预防监测分析和残疾预防行动计划终期评估，依据《北京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对相关部门出生缺陷、慢性病、安全生产、生存环境、康复服务等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收集、分析，监测残疾预防行动计划核心指标和各项任务落实情况，提出残疾预防防控措施与建议。

2. 开展残疾人健康状况监测分析，对残疾人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和残疾人康

复服务的相关工作开展调查，收集残疾人健康、医疗、经济负担等信息，从政策法规、工作措施和服务成效分析残疾人人群的健康服务状况，提出促进健康措施与建议。

3. 协助完成项目相关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要求

1. 时间要求

7月底前完成2024年度残疾预防监测分析报告撰写及验收工作。

11月底前完成残疾人健康监测分析报告撰写及验收工作。

12月底前完成残疾预防行动计划终期评估报告撰写及验收工作。

2. 项目人员要求

项目团队最少包括4人，成员由社会工作等专业人员组成，了解残疾人工作，具有较强的项目绩效与工作分析能力，能熟练使用统计分析软件，具有良好的公文写作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3. 项目产出及质量要求

1) 形成2024年度残疾预防工作分析报告，字数不少于35000字，全面展示2024年度《北京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核心指标和主要任务落实情况，全面展示残疾预防相关部门的主要成绩，经专家评审验收合格。

2) 形成残疾人健康工作分析报告，字数不少于15000字，全面展示残疾人健康相关文件内容落实情况以及残疾人健康状况、医疗服务情况、康复需求与服务情况、参与文化体育休闲活动及残疾人经济负担等情况，经专家评审验收合格。

3) 形成残疾预防行动计划终期评估报告，全面展示《北京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核心指标和主要任务落实情况，全面展示残疾预防相关部门的主要成绩，经专家评审验收合格。

4) 其他相关项目按甲方要求完成。

第三条 委托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项目经费

一、本项目经费共计 25.2492 万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肆佰玖拾贰元整)。

二、支付时间:

1、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60% 项目经费 15.14952 万元 (大写: 人民币 壹拾伍万壹仟肆佰玖拾伍元贰角);

2、乙方完成项目后, 甲方对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剩余经费, 即 10.09968 万元 (大写: 人民币 壹拾万零仟玖佰玖拾陆元捌角);

3、甲方付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4、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 0036 0920 1155 788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有权要求乙方修改项目实施方案;

二、有权要求甲方更换团队成员;

三、在乙方不能按进度推进工作的情况下, 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手;

四、有权要求乙方修改调研方案、修改分析报告、调查问卷等;

五、有权要求乙方随时进行工作汇报、按要求组织专家研讨会;

- 六、配合乙方开展项目，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 七、对乙方的书面实施计划提出改进意见；
- 八、监督乙方按照书面实施计划开展项目；
- 九、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且足额地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 十、监督乙方使用经费，或者委托相关财政、审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 十一、本项目获得的全部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按照项目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包括对应项目的工作管理制度，组建符合要求的工作团队，明确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工作流程，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和风险控制管理措施；
- 二、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健康服务监测分析报告撰写和修改完善。
- 三、按照双方认可的实施方案和委托任务要求推进各项工作，确保阶段性工作任务和终末任务按期限完成；
- 四、乙方应分别指派上述三项工作的负责人和总工作负责人；
- 五、按照项目产出要求和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委托任务；
- 六、按照甲方要求组建、更换、增加团队成员；
- 七、每周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 八、主动就项目的开展和实施征求甲方意见，根据甲方的意见持续调整项目的实施计划，保证项目取得预期的项目目标；
- 九、保证使用项目经费期间遵守相关财会制度，专款专用，不得将项目经费挪作

他用，不得利用经费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十、乙方对委托项目留存相关资料；

十一、保证向甲方提交全部开展和实施项目期间所取的成果，且任何第三方不会就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十二、乙方不得私自将项目部分内容或者全部内容发布给第三方；

十三、保证开展和实施本项目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第七条 保密

一、甲乙双方应当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 （一）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 （二）有关本合同的谈判；
- （三）合同乙方提供的涉及提供方专属的或保密的信息和数据。

二、仅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披露上述信息：

- （一）依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依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或协会的要求；
- （三）并非由于任何一方过错而众所周知的信息；
- （四）甲乙双方事先达成书面认可。

三、本条款的适用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事项，均视为违约，做出违约行为的相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

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二、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项目，而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当自合同约定的项目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经费。

三、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经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

四、若乙方迟延履行上述返还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乙方应当返还的全部费用的每日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全额返还相关费用及支付违约金之日止。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如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应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除本合同项下的相关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应当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二）本合同约定项目完结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事项的全部内容，并取代双方之间此前所有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一切讨论（不论是书面或是口头形式）和所有其他文件和协

议。

二、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于梦晖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010-63295809；手机：13269690572）乙方指定吴红婷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1881801003）。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自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因联系人变更而导致的未能送达或迟延送达所产生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于梦晖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吴红婷

日期：2015年5月28日

日期：2015年5月28日